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01月0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01月0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24 日 13 点 30 分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1 月 09 日